

四分律比丘尼鈔

大科宣三初鈔序二
題後三初鈔題

一標號

南山律要三

唐終南山沙門釋道宣述

天台沙門允堪撰科

二序文二初鈔教興傳
二初署數義德

二副明尼戒三初鈔
告解起

原夫別解脫戒始制鹿野之初。毗尼法藏終被鶴林之後。烹治七眾藻鏡四依慈風扇於五天德音播於三界。繇是坦羣類之夷途。拯含靈之弱喪爲四生之標幟作六趣之舟航者也。時有愛道一人舍夷五百宿樹芳因嘉聲遠著深明業果妙達苦空迺能厭惡生死訶毀家法憑仗尊親請佛求度蓋大聖玄鑒知有自行之功闕無弘傳之利故逆止於內心恐將生於外結娘母情樂道門愛重福田之服自毀髮容瞻

戀祇桓之室。殷勤三請。佛遂許之。正法理合千年度。
尼滅其五百。阿難憂泣。請度出家。佛令尊崇八敬虔。
奉三尊。愛道聞持。正法弗墜。泊如來晦跡。慧日潛暉。
女人戒德漸將訛替。逢緣起障。解境生迷。遂有明暗
異途。昇沈殊趣。故知浮海棄囊。巨壑終爲難渡。涉途
毀足。長路實不易行。若非精覲護持。戒品理難牢固。
余忝預道門。早承師訓。自慨庸識闇短。冥若夜遊竭
愚不已。稍染毫藤。每一事可觀。輒再詳心首施身口。
之關鑰。識持犯之龜鏡。務存至簡。逐事省功。恐大本
難通勞而寡效。故制之以限分。遵之以積漸。猶天地

二種述體勢

三字今取用

二化始合於自然。齊魯二變終臻於至道。若文義俱辨復非鈔者所明。今輒研覈諸篇撮其樞要立章三十。勒成三卷。今所撰者用四分爲宗。斯文不具更將諸部補闕。易簡爲義兼以人語會通。餘之不盡文露可尋。

重刊詩集序

詩集卷第三

趙學齋集

卷上

蘇軾

篇目

南山律要三

卷上之上

勸學篇第一

結界篇第三

足數篇第五

十戒篇第七

畜眾篇第九

卷上之下

具戒篇第十

受衣篇第十二

六念篇第十一

受益篇第十三

釋聚篇第二

集眾篇第四

愛欲篇第六

學戒篇第八

淨施篇第十四

說戒篇第十五

卷中之上

安居篇第十六

自恣篇第十八

致敬篇第二十

受日篇第十七

師徒篇第十九

隨戒篇第二十一

卷中之下

隨戒篇之餘

自第
二篇

卷下之上

匡眾篇第二十二

受藥篇第二十四

翻淨篇第二十三

訃請篇第二十五

屆寺篇第二十六

懺悔篇第二十七

卷下之下

懺悔篇之餘

自第三
偷蘭遮罪
懺

送終篇第二十八

二衣篇第二十九

雜要篇第三十

卷中之五

續藏經十四

續藏經十五

四分律比丘尼鈔卷上之三

唐終南山沙門釋道宣述

二、值品釋十五、初、初掌
篇二、初掌、初掌

二、參文二、初掌、自。

勸學篇第一

二、值品釋十五、初、初掌
篇二、初掌、初掌

此篇大門有三。一、順益。二、違損。三、業報。

第一順益者。涅槃云。欲見佛性。證大涅槃。必須深心修持淨戒。若持是經而毀淨戒。是魔眷屬。非我弟子。我亦不聽受持是經。月燈三昧云。雖有色族及多聞。若無戒智。猶禽獸。雖處卑下。少聞見。能持淨戒。名勝士。華嚴經云。具足受持威儀教法。行六和敬。善御大眾。心無憂悔。順佛正法。不違其教。是故能令三寶不

斷法得久住。又云。戒是無上菩提本。應當具足持淨戒。若能堅持於淨戒。是則如來所讚歎。持法經云。持二百五十戒者。現世可得阿羅漢。辟支佛。涅槃。天智度論云。若求大利。當堅持戒。如惜重寶。如護身命。以戒是一切善法住處。持戒之人。壽終之時。風刀解身。筋脈斷絕。心不怖畏。地持云。三十二相無差別。因皆由持戒所得。若不持戒。尚不得下賤人身。況復大人相報。此律云。持律之人。得五種功德。一戒品牢固。二善勝諸怨。三眾中決斷無畏。四所有疑悔。善能開解。五善能持毗尼。令正法久住。十誦云。佛法幾時住世。

答。隨清淨比丘說戒法不壞。名法住世。成實論云。道品樓觀以戒爲柱。禪定心城以戒爲郭。要佩戒印。得入善眾。五百問事云。若持戒者。卽見法身。若護法者。便爲護佛。如半月說戒。卽見我也。

第二違損者。大品經云。我若不持戒。當墮三惡道中。尚不得下賤人身。況得成就眾生淨佛國土。一切種智。薩遮尼犍經云。若不持戒。乃至不得疥癩野干身。何況當得功德之身。梵網經云。若佛子信心出家。受佛淨戒。故起心毀犯其戒者。不得受一切檀越供養。亦不得國王地上行。不得飲國王水。五千大鬼常遮。

其前鬼言大賊入房舍城邑宅中。鬼復掃其腳跡。一切世人罵言佛法中賊。一切眾生眼不欲見。犯戒人畜生無異木頭無別。涅槃經云。樂好衣服縱逸嬉戲。奴爲比丘婢爲比丘尼。不樂不淨觀毀謗毗尼。互用三寶物等是名法滅盡相。佛三昧經云。犯四重禁虛受信施。過殺八萬四千父母等罪。此律云。有五種疾滅正法。一有比丘不誦律。喜忘文句。復教他人。文既不具。其義有闕。二爲僧中勝人上座。一國所宗。而多不持戒。但修不善。後生倣習。放捨戒行。三有比丘持法持律持摩夷。不教道俗。便卽命終。令法斷絕。四比

上座等是事發作
難含主指異而善
同。

丘難可教授不受善語。餘善比丘捨置五戒相罵詈互求長短。疾滅正法。又破戒之人有五過失。一自害。二爲智者所訶。三惡名流布。四命終生悔。五死墮惡道。又上座不學戒亦不讚歎戒。有餘比丘樂學戒者不能以時勸讚。我見如是上座過失。故不讚歎恐餘人習倣。長夜受苦。十誦云。有諸比丘廢學毗尼便讀脩多羅阿毗曇。世尊種種訶責。五分律。諸比丘不誦羯磨。不得受具足戒。善見云。若不解律。但解經論。不得度沙彌。作依止師。

第三業報犯罪輕重者。經云。佛告目連。若比丘比丘

尼無慚愧心輕慢佛語犯眾學戒。如四天王天壽五百歲墮泥犁中。於人間數九百千歲。佛告目連。若無慚愧心。輕慢佛語。犯波羅提提舍尼戒。如三十三天壽。千歲墮泥犁中。於人間數三億六十千歲。佛告目連。若無慚愧心。輕慢佛語。犯波逸提。如夜摩天壽二千歲。墮泥犁中。於人間數二十一億四十千歲。佛告目連。若無慚愧心。輕慢佛語。犯偷蘭遮。如兜率天壽四千歲。墮泥犁中。於人間數五十億六十千歲。佛告目連。若無慚愧心。輕慢佛語。犯僧伽婆尸沙。如不惱樂天壽八千歲。墮泥犁中。於人間數二百三十億四

十千歲。佛告目連。若無慚愧心。輕慢佛語。犯波羅夷。
如大自在天壽。十六千歲墮泥犁中。於人間數。九百
二十一億六十千歲。總計僧尼於五篇七聚罪。且篇
別單一罪論之。如人間日月歲數。合有一千二百六
十一億五十千歲。墮泥犁中。聖教不許。特須敬順宣
修。方便檢察身口。勗志專崇。高慕前聖。不得自怠。輕
慢佛語。故經曰。正法住。正法滅。意在茲乎。

釋聚篇第二

○釋聚篇二初篇目

一本卷二初分目

此篇大門有七。一波羅夷。二僧伽婆尸沙。三偷蘭遮。
四波逸提。五波羅提。提舍尼。六突吉羅。七惡說。
上列七聚

名。下列五篇者。除偷蘭遮惡說便是五篇也。

直釋二分上示七卷六初後一
正乖矣。

第一波羅夷者。十誦云。謂墮不如意處。婆論釋云。猶與魔鬪。以犯此戒。更墮負處。阿毗跋律云。夷者秦言劫功德也。釋云。波羅夷者。譬如斷人頭不可復起也。若犯此戒。不復成比丘尼。此但從行法非用爲名。又無餘者。此從眾法絕分爲名。故偈云。諸作惡行者。猶如彼死屍。眾所不容受。以是當持戒。

第二名僧伽婆尸沙者。婆論云。僧伽者。名僧婆尸沙者。名殘。若犯此罪。垢纏行者。非全淨用。有殘之罪。由僧除滅。故名僧殘。母論云。如人爲他所斫。殘有咽喉。

故名爲殘。

三偷蘭

第三偷蘭遮者。見論云。偷蘭名爲大遮。言障善道體是鄙穢。此從不善以立名。

四波逸化

第四波逸提者。十誦云。墮在燒煮覆障地獄。故名墮尼薩耆者。出要律儀云。尼薩耆者。舊翻爲捨墮。聲諭云。尼翻爲盡。薩者爲捨。此云盡捨。捨財捨罪捨心。具此三捨。故云盡捨。

五捨舍尼

第五波羅提提捨尼者。義翻云。向彼悔從對治境以立其名。明了論云。翻爲各對應說。謂對人說所作罪也。

第六突吉羅者。見論云。突者惡也。吉羅者作也。此律云式。又迦羅尼者。翻爲應當學。見論云。式叉者學。迦羅尼應當作。名爲學應當作也。義云。西域語倒。故云學應當作。若依此方應云應當學。婆論問曰。何故此篇獨名應當學。答餘戒易持而罪重犯懺是難。此戒難持罪輕而易犯。當順心學不結罪名。故云應當學。又西僧云。翻爲守戒。此罪微細持之極難。故隨順當守以立其名。十誦云。以天眼見犯戒比丘如駛雨下。豈非精覲在心。名爲守戒也。

第七惡說者。初以身名惡作。口名惡說。故突吉羅復